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9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子豪（原名黃慶源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子豪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更正、補充如下所述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腳踏車1台」補充為「腳踏車1台(價值新臺幣3,000元)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」補充為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。

(三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-3行「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1張」更正為「現場及路口監視錄影畫面截圖12張」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黃子豪正值壯年，其與被害人戴順生素不相識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實有不該。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、對被害人所生危害程度，另其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並考量其智識程度（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

照）、自稱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），另其警詢時否認犯行，於偵訊時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所竊財物已經員警尋獲並發還被害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蓓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412號

被 告 黃子豪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2樓

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現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4
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子豪於民國112年8月10日11時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
01 街000號前時，因見戴順生將其所有之腳踏車1台停放上址且
02 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逕行
03 騎乘該腳踏車離去，以此方式竊取該腳踏車得逞。

04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子豪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7 人即被害人戴順生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
08 器錄影畫面截圖11張、現場照片6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
09 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
11 之上開腳踏車1台，為其犯罪所得，然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
12 害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，爰不另聲請沒收
13 或追徵其價額，附此敘明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18 檢 察 官 邱蓓真